

潮州市财政局文件

潮财社〔2021〕127号

关于提前下达2022年中央财政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的通知

各区财政局：

为加快预算执行进度，提高预算编制的完整性，根据省财政厅《广东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2022年中央财政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的通知》（粤财社〔2021〕314号）的精神及市卫生健康局制订的资金分配方案，现提前下达你区2022年中央财政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详见附件1），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各区财政部门应将上级财政提前下达的转移支付预计数全额编入本级预算，切实提高预算编制的完整性。此项资金收入列2022年度政府收支分类科目“1100249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支出列2022年度“2100408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一般公共预算科目。此项资金待2022年预算年度开始后，按程序拨付使用。

二、请各区根据实际情况统筹安排好省级补助资金，尽快将本次提前下达资金分配拨付至有关单位。请各区按照《广东省财政厅 广东省卫生健康委关于印发广东省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粤财社〔2020〕202号）等有关制度规定，科学管理和使用资金，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防治出现挤占、挪用、虚列、套取补助资金等行为。

三、请各区严格落实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参照《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区域绩效目标表》（附件2）认真制订本地区的项目明细绩效目标申报表，于30日内报市财政局、市卫健局，汇总后上报省财政厅、省卫健委备案。在预算执行过程中做好绩效运行监控，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财政资金发挥预期效益。

四、此次下达资金为直达资金，资金标识为“01中央直达资金”，贯穿资金分配、拨付、使用等环节保持不变。各县（区）财政在分配该直达资金时，应该单独下发文件，在数字财政系统中及时下达包含直达资金标识的指标，并与直达资金监控系统准确衔接，确保数据真实、账目清晰、流向明确、资金直达基层。

- 附件：1. 提前下达2022年中央财政补助基本公卫经费资金分配表
2. 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区域绩效目标表(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市卫生健康局

附件1

提前下达2022年中央财政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分配表

金额单位：万元

地区	2020年常住人口 (人)	补助资金(剔除省本级 资金后,对各市按 常住人口数均分)	功能分类科目	政府经济分类科目
潮州市	1,750,945	3,457.00	2300249	51301
湘桥区	575795	1,136.83	2300249	51301
潮安区	1017036	2,008.00	2300249	51301
枫溪区	158114	312.17	2300249	51301

- 备注：1. 补助资金可安排给城市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站）、乡镇卫生院、村卫生站等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和其他承担基本公共卫生服务任务的非基层医疗卫生机构。
2. 地级以上市常住人口数不含财政省直管县数据。
3. 汕尾海丰县常住人口数不含深汕合作区常住人口数。
4. 因“四舍五入”原因，普宁市多安排2.05万元。

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区域绩效目标表

(2022年度)

项目名称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		
中央主管部门		国家卫生健康委		
省级财政部门		广东省财政厅	省级主管部门	广东省卫生健康委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金额：	3,457		
	其中：中央补助	3,457		
	地方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目标： 1. 免费向城乡居民提供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2. 开展对重点疾病及危害因素监测，有效控制疾病流行，为制定相关政策提供科学依据。保持重点地方病防治措施全面落实。开展职业病监测，最大限度地保护放射工作人员、患者和公众的健康权益。同时推进妇幼卫生、健康素养促进、医养结合和老年健康服务、卫生应急、计划生育等方面工作。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适龄儿童国家免疫规划疫苗接种率（%）	≥90
			7岁以下儿童健康管理率（%）	≥85
			0-6岁儿童眼保健操和视力检查覆盖率（%）	≥90
			孕产妇系统管理率（%）	≥90
		质量指标	居民规范化电子健康档案覆盖率（%）	≥60
			高血压患者基层规范管理服务率（%）	≥60
			2型糖尿病患者基层规范管理服务率（%）	≥60
	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城乡居民对基本公共卫生服务满意度	较上年提高
		社会效益指标	城乡居民公共卫生差距	不断缩小
			居民健康素养水平	不断提高
		可持续影响指标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水平	不断提高